附件2

2024—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

承办机构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机构全称： |
| 分销意愿 | 2024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： 亿元 |
| 分销能力 | 2021-2023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 |
| 2021-2023年记账式附息国债在浙江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 |
| 2021-2023年政策性金融债在浙江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 |
| 服务水平 | 对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渠道： |
|  营业网点 门户网站 网银和手机银行 主流新闻媒体 主流网站 资讯类APP 微信微博 其他（请补充填列）： |
| 在宁波市内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： 个 |
|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网上银行功能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手机银行功能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 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2024-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，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机构自愿接受宁波市财政局通报和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： （一）认同《2024-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（范本）》,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各项义务； （二）保证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。  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部门： |
| 联系人姓名： 职务： |
| 联系人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电子邮箱： |
| 通讯地址：  |
| 注：1.本表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的在甬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，由分支机构申请的，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； |
|  2.本表“2024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”需根据实际分销能力填写，不超过1.5亿元； |
|  3.本表涉及金额以亿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 |